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王琇緞

相 對 人 川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